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62號

原告 楊森鴻

被告 陳仲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○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